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3执恢278号

申请执行人：徐家培，男，1967年5月9日出生，汉族，工人，高中文化，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街道组99号，身份证号340323196705096230。

被执行人：徐芝彬，男，196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镇徐湾村宣庄组231号，身份证号340323196609185815。

申请执行人徐家培与被执行人徐芝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2020)皖0323民初259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芝彬拥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站乡连徐街道北的不动产一处及附属物(不动产权证书号：固连私字第96004号，建筑面积：291.5平方米；院内无证的三间两层平房建筑面积：90.69平方米；院内无证的两间厢房建筑面

积：25.03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光 辉
审 判 员 张 红 岩
审 判 员 崔 北 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 强 强